江西省2008年4月自学考试报名提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1/2021_2022__E6_B1_9F_ E8 A5 BF E7 9C 812 c67 471952.htm 一、报考条件和对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。 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不受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信仰和 已受教育程度限制均可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。 公安管 理专业本科段报考对象限定为公安(含:铁路、交通、林业 、民航公安)、武装警察中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法学类、 公安类专科毕业生;护理学专业本科段的报考对象限定为国 家承认学历的对口专业专科毕业生;中药学本科段的报考对 象限定为已取得卫生类职业资格的在职人员,具有中药士、 药剂士及以上技术职务,或从事中药生产、经营等工作三年 (含三年)以上的在职人员中的专科毕业生;药学专业本科 限定为具有医学类专科以上学历的在职或在校学生;其他本 科专业报考对象为国民教育系列的专科毕业生,各类高等(专科)院校在籍专、本科生。中药学专科专业限定为从事本 职岗位并取得开业执照的人报考。 二、报名及考试时间 2008 年4月考试的报名时间为2007年12月21日-28日,网上报名时间 为2007年12月21日-2008年3月8日,各类高校在籍生报名时间 为2007年12月21日-2008年3月8日。考试时间为2008年4月19-20 日。 三、报考手续 2008年4月自学考试,全省实行两种报名 办法:传统报名和网上报名。具体手续如下: 1、首次报考 者(含外省转考还未办理新准考证的报考者)持本人有效身 份证于2007年12月21-28日到县(区、市)招考办报名,现场 照像,采集像片制作《准考证》,填涂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报名登记卡》。 2、老考生可以网上报名、网上交费。报名 网站网址:www.jxzk.com.cn,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卡在网上交 费。考生进入报名网站后,按照提示信息进行报名。输入报 名信息时必须注意报名信息准确,得到报名成功确认,则表 示报名结束(可在网上查询报名结果)。 不具备网上报名条 件的老考生,可以凭防伪《准考证》在2007年12月21-28日到 所在地的县(区、市)招考办或乡镇自考联络站报考,填涂 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课程卡》。老考生在省内跨县(区 、市)报考,可以凭防伪《准考证》按上述规定时间进行网 上报名,也可持原准考证到转入地的县(区、市)招考办报 考。 3、从外省转入的考生, 持外省自考办的转考介绍信、 准考证、课程合格证到江西省自考办办理转考手续,然后持 江西省自考办出具的转考介绍信到转入的县(区、市)招考 办按首次报考者要求报考,也可以先办理报考手续后办理转 考手续。 4、各类高校在籍大专生(自考助学班的学生)以 及民办高等教育机构自考助学班的学生,在所在学校集体报 名,由学校统一到学校所在地的设区市招考办办理集体报考 手续。 5、已取得高等教育学历再报考第二专业的考生,可 在报名时到县(区、市)招考办同时办理课程免试手续。6 、考试前半个月,考生可以在"江西自学考试网"查询考场 安排,下载和打印《考试通知单》,也可去报名的县(区、 市)招考办领取《考试通知单》。7、各专业实践考核安排 , 考生可到相应主考学校成教院(处、部)或直接在"江西 自学考试网:www.jxzk.com.cn "上查询有关实践环节考核报 考事宜。 8、凡报考委托开考专业(在考试课程安排表中注 "符号的专业)的考生须事先到委托部门指定的单位

开具报名介绍信,然后持报名介绍信到当地的县(区、市) 招考办报名。委托开考专业出具介绍信单位联系电话护理学 (本、专)江西省卫生厅医教科技处07916265046公安管理(本、专) 江西省公安厅自辅办07917288057 我省自学考试教材 和《自学成才》杂志等教育资源性资料由招生考试系统内部 供应。为防止考生错用教材或购买盗版教材而影响考试,考 生应在自学考试机构订购教材和《自学成才》等辅导资料(《自学成才》杂志上有许多自学考试信息和复习应考资料) 。订购教材时领取《江西省自学考试购书卡》,该卡将作为 考生转考、申请查卷、办理毕业证书的参考依据。 四、收费 标准报名考务费为每门课程30元,新生办理《准考证》工本 费15元。 五、考试与结业 全省自学考试由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主持,各设区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按照省自学考试考务管理工 作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考生按《考试通知单》指定的考点和 考场参加考试,考生进入考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准考证 和《考试通知单》。三证缺一不得入场。未办理身份证或丢 失身份证者,持有本人一寸免冠照片、照片上盖有当地公安 部门公章的临时身份证明方能参加考试。考生考试时必须遵 守《考生守则》。考试采取单科考试评定成绩和学分累积方 法,课程考试成绩及格者给予记学分,不及格者不记学分, 但可以参加下一次该课程的考试。考生参加专业考试计划规 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考试成绩均合格,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 经鉴定合格,由江西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毕业证书(主考 学校副署)。 考试成绩可在"江西教育网"和"江西自学考 试网"查询。 六、学历、使用和待遇 凡参加自学考试获得毕 业证书者,国家承认其学历。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,由有学

士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有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。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待遇按照1988年3月3日国务院颁布的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参加自学考试的大、中专学校在校学生,毕业前可办理延期派遣,延期期满获得自学考试毕业证,可按当年在校生毕业就业程序进行派遣,并注明现在的最高学历及专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